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18永钢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秦华平、张丹芬律师出席“18永钢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18永钢01”《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

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召集。东吴证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公告》、《关于召开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时间、联系人、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通过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会议通知》，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及召集人共同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均为债券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以通讯投票方式参与本次“18永钢0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合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252,500张，占本期未偿还总面值6,000,000张的比例为54.21%，即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进行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3,252,500张，占参会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张，占参会表决票的0%；弃权的债券张数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不含50%）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18 永钢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明哲

经办律师： 李经纬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